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该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1月25日发至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 股东监事辞职事宜

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陈扬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陈扬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股东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陈扬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该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此期间，陈扬先生将继续履行其监事职责。

陈扬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陈扬先生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止本公告日，陈扬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2、 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股东单位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函，经监事会审议，同意提名崔志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任期同第九届监事会（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日

附简历：

崔志勇先生，58岁，中国国籍，毕业于中山大学外语系日语专业，历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国际合作部国际处处长、对外合作部副总经理、规划计划部副总经理、办公厅副主任兼信息中心主任、综合管理部资深经理。

崔志勇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崔志勇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